

(GF—2017—0201)

河南省淇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 南国土绿化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河南省淇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 南国土绿化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淇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固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淇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黄洞乡、庙口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环资〔2025〕56 号

4.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2600 亩，涉及黄洞、庙口 2 个乡镇的 6 个行政村，共区划 42 个小班。造林树种为黄连木、五角枫和侧柏，造林模式混交，混交比例为 4：4：2。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零贰佰陆拾贰元零伍分 ¥2920262.0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兰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淇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盖章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798245313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

邮政编码：450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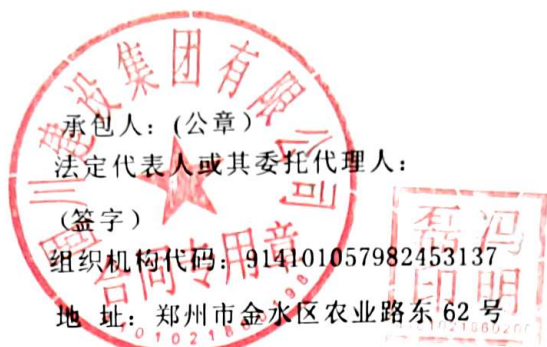
电话：0371-5532156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246800384204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补充文件或书面协议等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住建部综合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0371-86542235；

电子信箱：m15537101400@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祥云路正商航海广场 A 座 2207。

1.1.2.2 设计人：

名称：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

联系电话：13523368657；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 85 号 1 号楼 10 层 1003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进一步约定如下：

1.5.1 如果发包人要求中的具体内容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被优先执行。

1.5.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5.3 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4 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

1.6.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淇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程志鹏。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祥云路正商航海广场 A 座 2207；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曾文明。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的；偏差超出约定的；未按强制性规定计量等情形的，需在签订合同前将缺项、漏项部分等工程量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发包人。并依据本合同第 10.4.1 条变更估价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发包人对此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程志鹏；

身份证号：410622199311130039；

职 务：/；

联系电话：1383920383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淇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扣罚 2‰ 的资料损失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15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方要求，包含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档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协调当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申请、验收、接火送电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兰兰；

身份证号：4115021986021190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Ⅰ；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Ⅰ；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Ⅰ；

联系电话：17700631310；

电子信箱：Ⅰ；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5层513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工程施工各项工作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进行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全天)，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承包人按每人每天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总价的1%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或按5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如项目经理确实需要更换，须书面出具合理理由，经业主同意，上报招标办批准后方可更换并将给予3万元/人次的罚款处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3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十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后十日内。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全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或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

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限：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2)决定工期延长；(3)同意将工程的非关键、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5)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6)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7)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指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指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8)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曾文明；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41787；

联系电话：0371-86542235；

电子信箱：m15537101400@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祥云路正商航海广场 A 座 2207；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为每名务工人员投保商业险，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等证件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达到市政府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并按照市城管局《鹤壁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和《鹤壁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5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机械设备及相关材料应在开工前 3 天到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逾期竣工扣除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和节点工期延误的前 30 天，违约金每天按对应签约合同金额的 0.5% 计算；总工期和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后，每天按对应签约合同金额的 1% 计算。扣除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如果节点工期延误，竣工时总工期提前，各节点工期违约金全部退还承包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进场后十日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测试检验费用承包人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项目变更是指因立地条件引起的确需变更的项目，须经发包人、监理和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变更。以上约定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不服从建设单位变更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10.2 变更的提交方式

关于变更、签证提交方式的约定：发生变更、签证后，变更、签证单应付承包人预算人员签字盖章的计算书，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清单项的，参照相同清单项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清单项，但有类似清单项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的单价调整；

(3) 由于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结算工程量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增加15%以上时，单价参照下列三种形式取最低进行结算；减少15%以上时，单价参照下列三种形式取最高（不得高于投标单价）进行结算。①投标单价，②招标控制价中相同清单项单价，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比率，③按照招标时的相关规定重新组价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比率。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清单项及类似清单项单价的按照招标时的相关规定重新组价，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比率进行结算，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实际施工时的价格信息执行，参照实施期当季度本地信息价；本地无价格信息参照的，按周边地市或省价格信息执行；无价格信息的，可采取询价方式确定。达到招标进场条件的，招标实施。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工程量以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若按上述规定，因市场价格波动需要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angle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发包人复核，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差额的依据。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批准印发的施工同期的《鹤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ngle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政策性调整；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人材机价格升降；项目实施所涉及的管理、人员、设备、税金及利润、风险等费用，也即承包人人为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计量根据省林业局《河南省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结合发包人制订的系统抽样法进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发包人付款前7日内承包人应提前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因承包人原因未提前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或延迟开具发票导致发包人未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格式、内容详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份数为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合同价款、已支付价款、工程形象进度及相关签章。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1年管护到期后，启动工程验收和结算审核工作，按审核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资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30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核后一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3)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现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并作为支付最终结清工程款的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评审或审计结束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评审或审计结束后进行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提交最终结清清单 15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无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无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政策性规定的强制险种，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的缴纳和保险的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且费用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发包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